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 00 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内容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部各部室、所属各企业（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或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内容

第三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为他人提供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它的重要交易。

（四）发生或拟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前款所述交易事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基建技改项目的立项、变更等。

（七）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八）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九）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十）公司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十一）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十二）公司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十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十六）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十八）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二十）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管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

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二十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拟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四）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二十五）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二十六）生产经营情况或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七）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拟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十一）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三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等。

第四条 发生前条所列重要事项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包括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有）；

（三）重要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或法律文书（如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如有）。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

第五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部各部室负责人、各所属企业的董事长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其职责包括：

（一）负责并敦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

（二）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三）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信息的有关规定；

（五）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程序：

（一）总部各部室、各所属企业知道或应该知道重要事项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于确定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当日向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

报告；

（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实时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准备相关材料，并对报告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将重大信息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评估；

（四）董事会秘书将确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签。

第八条 当本制度第三条所列事项触及下列时点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书面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各部门或所属企业拟将重要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拟就该重要事项进行协商或谈判时；

（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及其他知情人员知道或应该知道该重要事项时。

第九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已披露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

（一）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重要事项与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书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书主要内容，或者已签署的意向书或协议书发生重大变更甚至被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及其原因；

（三）重要事项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的；

（四）重要事项及主要标的逾期未完成的。

第十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作为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考核的依据，其考核意见作为各部门、所属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年度考评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